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等5类纸质材料（一式3份，胶装成册），具体要求如下：

**1．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报书的研究内容、考核指标等应合理、明确、可考核；如果项目列入计划，将作为签订任务书、验收的依据，原则上不得更改。项目组现有研究基础中，不能填写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其中论文成果按照《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要求执行。

**2．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预算书。**依照《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加强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长财教[2017]1345号），项目预算书中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不超过直接费用10%，不需提供预算测算依据；超过10%的，提供必要的测算依据，无需对每次会议、差旅做单独的测算和说明。

**3．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科研承诺书。**按照《关于建立科研诚信承诺与审核制度 加强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的通知》要求，分别签订项目承担单位诚信承诺书、项目参加人员诚信承诺书，其中，项目承担单位诚信承诺书（I类）适用于申报非验收类且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贴项目的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诚信承诺书（II类）适用于申报验收类且分阶段给予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承担单位；项目参加人员诚信承诺书适用于申报验收类且分阶段给予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参加人员。

**4．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承诺书。**各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申报系统中上传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字。

**5．各专项（计划）单独要求的其他附件材料。**各专项（计划）单独要求的其他附件材料须按照项目申报系统要求为准，原则上不在各专项（计划）指南中单独列出。